

##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所研究生電腦設備長期借用單

98.01.14 系務會議通過

1. 電腦設備為資訊傳播所(以下簡稱本所)公物，研究生得因研究需求申請長期借用，並以每人一套(主機、螢幕)為限。
2. 借用人須為現在本所就讀之研究生(不含休、退學)。
3. 借用人須填寫研究生電腦借用明細表
4. 借用人對所借用之電腦設備負有保管及維護責任，若損壞或遺失需付賠償責任，其賠償不得低於原電腦等級之規格，借用後最晚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前結束(休、退學)前歸還，並由系辦負責人員檢核所借電腦規格及運作狀況。
5. 若電腦使用用途與研究目的不符，系辦可停止借用，收回設備。
6. 以上規則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借用人\_\_\_\_\_完全了解並同意以上規定

指導教授簽名\_\_\_\_\_

所長簽名\_\_\_\_\_

## 研究生電腦借用明細表

借用人資料	
學號	姓名
二宿研究室磁卡	電話
	TEL(H) : Mobile :
電腦存置地地點	

	設備名稱	規格	備註
1	CPU 主機型號		<主機序號>
2	RAM		
3	HD		
4	CD/DVD		
5	LCD		<螢幕序號>

借出測試		歸還檢測
領取人 簽名/日期		
管理員 簽名/日期		